

# 关于常州市新北区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0.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4%，同比增收9.48亿元，增长8.51%，税收占比88.69%，比上年提高2.13个百分点。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34亿元，同比减收0.06亿元，下降0.3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1. 增值税完成2.13亿元，同比增收0.20亿元，增长10.10%。
2. 企业所得税完成2.19亿元，同比增收1.00亿元，增长83.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区本级企业利润相比2017年显著提高。
3. 土地增值税完成0.97亿元，同比减收0.87亿元，下降47.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区本级房地产企业户管调整至镇、街道，实行属地管理。
4. 契税完成6.79亿元，同比增收0.73亿元，增长11.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等一次性税收增加。
5. 其他税收完成1.82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6. 非税收入完成5.45亿元，同比减收1.11亿元，下降16.88%。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比减收0.41亿元，下降22.67%；二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

入同比减收0.75亿元，下降21.89%。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6.84亿元，由于上年结转、省市下达专项经费以及年度调整预算等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73.15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49.95亿元。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8.87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4.15%，同比增支7.74亿元，增长12.6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6.42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2.92%，同比增支5.26亿元，增长12.79%。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8亿元，完成预算的94.40%，同比下降9.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行政运行成本同比下降。

2. 公共安全支出1.68亿元，完成预算的97.61%，同比增长10.85%。

3. 教育支出8.51亿元，完成预算的98.62%，同比增长7.00%。

4. 科学技术支出7.18亿元，完成预算的95.68%，同比下降10.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同期减少1.37亿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36亿元，完成预算的75.32%，同比增长45.24%。支出进度较低的原因是年末上级下达的转

移支付结转到次年拨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28%，同比增长 0.61%。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16%，同比增长 33.77%。

8. 节能环保支出 3.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32%，同比增长 26.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省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0.48 亿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7.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7%，同比增长 2.46%。

10. 农林水支出 5.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99%，同比增长 276.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3.28 亿元。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63%，同比增长 35.75%。支出进度较低的原因是年末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结转到次年拨付。

12. 其他项目支出 2.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11%，同比增长 0.84%。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含省市专款）46.29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4.38 亿元，调入资金 0.9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 亿元，合计 52.65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34 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5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3.54亿元，净结余为0。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5.11亿元，同比下降14.60%。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5.01亿元（含新增债券支出9亿元），同比下降11.59%。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5.11亿元，同比下降14.6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78.31亿元，同比下降14.82%。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4.95亿元（含新增债券支出9亿元），下降11.6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87.31亿元，同比下降13.58%。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15亿元，收支平衡。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15亿元，收支平衡。

## 四、其他情况

（一）政府债务情况。2018年发行新增债券10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亿元，新增普通专项债券4亿元，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5亿元。2018年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2.8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2.24亿元。经市财政局核定，2018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3.0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为14.59亿元，专项债券限额为48.48亿元。截至

2018年底，全区债券余额为61.2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4.06亿元，专项债券余额47.16亿元。

**（二）向镇（街道）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18年区本级向镇（街道）财政转移支付13.10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4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4.66亿元。

**（三）绩效情况。**继续做好2018年度区级社会化养老、文化经费、水利长效管护专项经费11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对科技局、环保局试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预算单位都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关项目开展了自评价工作。

2018年，我们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区级预算和调整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狠抓收支管理，完善财政监管，深化财政改革，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贯彻落实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全年落实出口退税、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等各类税收政策85亿元左右；强化资金统筹，全年拨付资金11亿元，全力支持科技创新、经济转型升级、人才创新创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

**二是加强收入组织工作。**狠抓收入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科学谋划对策措施，全区财政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收入增幅和税收占比均位居全市前列。

**三是全力保障民生发展。**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2018年全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80%，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管控。**严控新增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规范融资行为，坚决杜绝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强化项目管理，对未纳入年度城乡建设计划安排和不能依法足额落实资金的项目，一律暂缓实施。规范PPP项目实施，严格项目申报，加强项目跟踪管理。

**五是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整合规范专项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继续实施结余结转分类统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早投入、早见效。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镇（街道）预算管理，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体系。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2018年财政决算编制后，区审计局依据《审计法》对本级财政进行了同级审计。审计反映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是客观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财政依法管理水平。我们将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并切实加以整改和完善。